

南開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以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並謀其健全發展為目的。本校於民國 60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登記,原名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嗣於民國 82 年 1 月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復於民國 90 年 6 月經教育部核准自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南開技術學院」,並同意附設專科部。另於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南開科技大學」,並於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之變更,復於同年 4 月 13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本校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2,481,098,886 元。另截至民國 106 學年底止,本校教職員 320 人,學生人數 5,27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為其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基礎,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會計估計

本校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4. 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或在校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或因校務而發生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5. 特種基金

係由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各界熱心人士及校友等捐助之「受贈獎助學基金」，是項基金業經指定用途，並依規定專戶儲存管理。

##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修理及維護支出除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作為資本支出，其餘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除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於資產報廢時，係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其餘固定資產報廢時，則將其帳列金額轉列「財產交易短絀」。固定資產出售時，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

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方式提列：

財產供計畫專用者，按計畫執行期間提列折舊，財產非供計畫專用者，則按財產使用年限提列折舊。非供計畫專用之各項設備，其使用年限如下：土地改良物 5 至 40 年；房屋及建築 8 至 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1 至 25 年及其他設備 1 至 40 年。

## 7.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等支出，依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其提供效益年限，分 1 至 10 年攤提。

## 8. 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及 65 條規定，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並訂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稱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另依規定由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退休儲金管理委員會」），且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予，依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由「退休儲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由學校依學費 3% 之金額提繳至「退休儲金管理委員會」，其中提繳金額之 2/3 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月由「退休儲金管理委員會」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準備金，倘當月有提繳不足者，則由學校另行提繳；另其餘 1/3 則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予。

## 9. 權益基金

係接受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剩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0. 累積餘絀

係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 11. 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 12. 所得稅

依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校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者，免納所得稅。若本校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當年度結餘款在 50 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或依規定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亦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37,503,416	\$ 41,338,263
活期存款	163,804,081	202,847,450
註冊專戶	169,272	1,140,540
其他專戶	1,658,377	592,311
定期存款		
一年利率民國 106 及 105 年 7 月 31 日分別為 0.79%~1.17%及 1.06%~1.26%	407,000,000	407,000,000
合 計	610,135,146	652,918,56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什項資產)	-	( 10,160,000)
	<u>\$ 610,135,146</u>	<u>\$ 642,758,564</u>

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上列定期存款其中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者為 10,160,000 元，已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之什項資產。

##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185	\$ 370,485
應收利息	1,180,518	1,855,237
應收補助款	4,559,642	3,479,467
應收學雜費	2,650,353	2,300,071
應收產學合作收入	1,203,350	833,646
應收推廣教育收入	46,708	33,800
應收其他款項	868,831	887,819
合 計	\$ 10,532,587	\$ 9,760,525

## 3. 預付款項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預付保險費	\$ 540,601	\$ 398,766
預付各項計畫經費款項	4,828,466	2,214,562
預付業務費	735,283	-
預付其他管理費等款項	278,065	359,823
合 計	\$ 6,382,415	\$ 2,973,151

## 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6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 地	\$ 43,490,785	\$ -	\$ -	\$ -	\$ 43,490,785
土地改良物	44,878,597	-	12,106,963	-	32,771,634
房屋及建築	1,126,943,670	22,000,000	16,394,714	5,381,695	1,137,930,651
機械儀器及設備	728,885,856	23,627,910	34,386,719	-	718,127,047
圖書及博物	157,635,396	4,238,735	200,470	717,968	162,391,629
其他設備	265,854,287	10,824,145	12,588,751	-	264,089,681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2,606,000	3,651,424	-	( 6,105,663)	151,761
成本合計	2,370,294,591	\$ 64,342,214	\$ 75,677,617	\$ ( 6,000)	2,358,953,18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5,467,347	\$ 488,693	\$ 8,329,481	\$ -	27,626,559
房屋及建築	342,082,730	22,347,925	15,552,349	-	348,878,306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2,568,729	31,302,735	27,096,124	-	516,775,340
其他設備	190,605,904	12,229,801	10,497,697	-	192,338,008
累計折舊合計	1,080,724,710	\$ 66,369,154	\$ 61,475,651	\$ -	1,085,618,213
固定資產淨額	\$1,289,569,881				\$1,273,334,975

項 目	105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 地	\$ 43,490,785	\$ -	\$ -	\$ -	\$ 43,490,785
土地改良物	44,878,597	-	-	-	44,878,597
房屋及建築	1,100,069,570	26,874,100	-	-	1,126,943,670
機械儀器及設備	719,926,959	39,972,342	31,013,445	-	728,885,856
圖書及博物	150,809,528	6,005,606	40,000	860,262	157,635,396
其他設備	260,591,503	8,595,229	3,332,445	-	265,854,287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3,460,262	6,000	-	( 860,262)	2,606,000
成本合計	<u>2,323,227,204</u>	<u>\$ 81,453,277</u>	<u>\$ 34,385,890</u>	<u>\$ -</u>	<u>2,370,294,591</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4,800,987	\$ 666,360	\$ -	\$ -	35,467,347
房屋及建築	321,106,451	20,976,279	-	-	342,082,73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03,765,241	34,309,526	25,506,038	-	512,568,729
其他設備	180,251,909	13,150,311	2,796,316	-	190,605,904
累計折舊合計	<u>1,039,924,588</u>	<u>\$ 69,102,476</u>	<u>\$ 28,302,354</u>	<u>\$ -</u>	<u>1,080,724,710</u>
固定資產淨額	<u>\$1,283,302,616</u>				<u>\$1,289,569,881</u>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81,453,277元其中包含受贈固定資產12,051元。

- (1)民國106學年度固定資產成本減少數75,677,617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61,475,651元後計14,201,966元，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14,001,496元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200,470元。
- (2)民國105學年度固定資產成本減少數34,385,890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28,302,354元後計6,083,536元，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6,043,536元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40,000元。
- (3)民國106學年度固定資產成本重分類減少數6,000元，係預付設備款轉列行政費用。
- (4)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總額均為1,731,086,549元。
- (5)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上述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 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6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13,410,295	\$ 3,426,585	\$ 733,490	\$ -	\$ 116,103,39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93,933,689	\$ 7,059,080	\$ 733,490	\$ -	100,259,279
無形資產淨額	<u>\$ 19,476,606</u>				<u>\$ 15,844,111</u>

## 105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06,824,885	\$ 7,439,500	\$ 854,090	\$ -	\$ 113,410,29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86,566,529	\$ 8,221,250	\$ 854,090	\$ -	93,933,689
無形資產淨額	\$ 20,258,356				\$ 19,476,606

## 6. 應付款項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522,539	\$ 18,469,700
應付水電費	1,414,700	1,361,273
應付保險費	3,336,798	3,028,654
應付設備款	1,508,690	4,399,902
應付修繕款	3,846,017	4,430,759
應付代付稅款. 保險費. 退 撫儲金等	1,094,113	5,965,463
應付學生住宿保證金	1,599,000	2,140,850
應付退休撫卹	1,345,759	1,843,101
應付印刷費. 文具用品. 五 金用品	469,449	1,461,722
應付材料費	80,972	1,044,281
其他應付款項	17,143	999,630
合 計	\$ 31,235,180	\$ 45,145,335

## 7. 預收款項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預收補助款項	\$ 52,132,001	\$ 36,164,516
預收學雜費	3,937,736	14,074,180
預收住宿費	1,412,000	1,541,000
預收其他款項	274,859	268,659
合 計	\$ 57,756,596	\$ 52,048,355

### 8. 代收款項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代收保險費及所得稅	\$ 1,138,101	\$ 897,883
代辦費	393,264	428,339
代收各項計畫款等	-	35,000
其他	765,368	485,219
合 計	\$ 2,296,733	\$ 1,846,441

### 9. 長期銀行借款

項目	借款期間/償還方式	利率區間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銀行-草屯分行 (興建學生宿舍借款)	92.08.01-107.08.01 每月付息 1 次，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起，每年按 2 期(分別於 3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共分 22 期攤還。另 借款利息部分係由教育部 補助 50%。	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均 為 1.59%	\$ -	\$ 9,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短期債務)			-	( 9,000,000)
合計			\$ -	\$ -

(1) 上列借款本校並已開立本票交付第一銀行草屯分行，作為分期償還借款之用，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票開立總額合計為 9,000,000 元。

(2) 上列借款有關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六、質抵押資產之說明。

### 10. 權益基金及餘絀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06 年 7 月 31 日	本期淨變動	107 年 7 月 31 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3,825,123	\$ 130,889	\$ 3,956,012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 468,497,453	\$ 483,707,378
其他權益基金	837,688,205	837,762,975
期末餘額	\$ 1,306,185,658	\$ 1,321,470,353

a. 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

項 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483,707,378	\$ 401,774,821
加：上學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	81,932,557
減：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15,209,925)	-
期末餘額	\$ 468,497,453	\$ 483,707,378

b. 其他權益基金變動

項 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837,762,975	\$ 832,531,514
加：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	-	5,231,461
減：類不動產淨額減少數	( 74,770)	-
期末餘額	\$ 837,688,205	\$ 837,762,975

(3) 累積餘絀

項 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金額	\$ 523,764,367	\$ 570,780,682
加：上學年度結餘轉入	5,489,885	40,128,26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減少數轉回	-	19,443
賸餘款權益基金撥充數轉回	15,209,925	-
類不動產淨額減少數轉回	74,770	-
減：上學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	( 81,932,557)
上學年度結餘撥充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30,889)	-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撥充	-	( 5,231,461)
期末餘額	\$ 544,408,058	\$ 523,764,367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抵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定期存單	\$ -	\$ 10,160,0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因與廠商等簽立合約或協議，而由廠商等提供保證(含定期存單質權設定或本票保證或金融機構保證)，金額分別計 5,957,347 元及 4,228,559 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1. 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民國106及105學年度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有關資訊如下：

		106 學年度		
		無給職者		
人	數	出席費	交通費	備註
	1	\$ 125,000	\$ 630,000	
	1	45,000	-	
	1	35,000	-	
	3	90,000	-	出席費每人領取 新台幣 30,000 元
	3	120,000	-	出席費每人領取 新台幣 40,000 元
合	計	\$ 415,000	\$ 630,000	

		105 學年度		
		無給職者		
人	數	出席費	交通費	備註
	1	\$ 180,000	\$ 585,000	
	1	40,000	-	
	4	200,000	-	出席費每人領取 新台幣 50,000 元
	3	180,000	-	出席費每人領取 新台幣 60,000 元
合	計	\$ 600,000	\$ 585,000	

註 1. 上列出席費及交通費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之出席及交通費科目。

註 2. 本校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董事為 9 人及監察人為 1 人，其中一位董事未領出席費。

## 2.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106 學年度	
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31,235,180
代收款項		2,296,733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13,270,980
貨幣性負債小計		<u>46,802,893</u>
貨幣性資產		
現金		-
銀行存款		610,135,146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10,532,587
長期投資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3,828,816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275,578
貨幣性資產小計		<u>624,772,127</u>
借款淨額	\$ (	<u>577,969,234)</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u>9,164,232)</u>
舉債指數(註)		<u>0.00</u>

註：舉債指數＝借款淨額/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零計算)